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洪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
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8條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10月22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有卷
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迄今尚未依期限補正，其抗告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消債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